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

#### 内容提要

《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已于2024年1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1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解释》于2024年3月15日经法释[2024]4号文公布，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

《解释》共22条，聚焦如何有效打击涉税犯罪，主要包括：

- ▶ 《解释》明确了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解释》对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六节危害税收征管罪14个罪名的定罪量刑情节作了规定，如：
  - ▶ 对原有三个涉税司法解释规定罪名的定罪量刑标准作了适当调整，如对逃税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作了提高。
  - ▶ 针对假发票泛滥、虚开发票猖獗的情况，《解释》对伪造、非法出售、购买、虚开发票等各类涉发票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予以明确。

- ▶ 按照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解释》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作了限缩，突出本罪打击的对象是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核心功能而进行虚开的行为，将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目的而虚开的行为排除在本罪打击范围之外。
- ▶ 《解释》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方式之一予以明确。针对近年来骗取出口退税多发的形势，《解释》明确列举了“假报出口”的八种表现形式。
- ▶ 《解释》明确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从宽处罚政策：
  - ▶ 将纳税人补缴税款的期限规定至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前。
  - ▶ 明确补缴税款的期限，包括经税务机关批准的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防止逃税行为一被发现即因补缴期限短而难以补救的情形发生。
  - ▶ 已经进入到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被告人能够积极补税挽损，可以从宽处罚，其中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起訴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 ▶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解释》明确单位危害税收犯罪的处罚原则等其他问题，规定单位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按照自然人犯罪的标准执行。

《解释》于2024年3月20日生效。《解释》中列出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一系列司法解释与《解释》相左，自2024年3月20日起失效。对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前发布的与《解释》不一致的司法解释，均以《解释》为准。

纳税人可阅读《解释》内容获取进一步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解释》全文：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403/t20240318\\_649715.shtml](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403/t20240318_649715.shtml)

## 商务法规

### ▶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9号）

#### 内容提要

2024年3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通过国办发[2024]9号文公布了《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行动方案》从市场准入、政策支持、公平竞争环境、要素流通和完善规则五个方面提出了24项更大力度吸引外资的行动。《行动方案》的关键信息如下：

#### 扩大市场准入

- ▶ 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具体包括：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持续推进电信、医疗等领域扩大开放
- ▶ 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
- ▶ 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金融机构准入
- ▶ 拓展外资金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
- ▶ 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

## 加大政策力度，提升对外商投资吸引力

- ▶ 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
- ▶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具体包括：
  - ▶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
  - ▶ 落实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等金融市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优化公平竞争环境

- ▶ 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
- ▶ 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例如简化外资企业数据报送要求

## 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

- ▶ 优化外国人在华工作和居留许可管理

## 完善国内规制，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 ▶ 加大涉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建议相关各方参阅《行动方案》以了解更多详情。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我们已于2024年3月24日发布了一篇关于《行动方案》的微信文章（中文版），对相关政策发展予以了详细分析。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或点击以下链接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行动方案》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3/content\\_6940154.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3/content_694015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微信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90AY63cTthEgh3DAiBnlw>

## 海关法规

- ▶ **关于实施海关预裁定展期等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32号）**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对进出口贸易活动的可预期性，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海关总署于2024年3月15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4]32号（以下简称“32号公告”）。

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 ▶ 实施海关预裁定展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以下简称“《预裁定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32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了在《预裁定决定书》有效期截止前，原申请人可以向海关申请对该《预裁定决定书》予以展期。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应当在《预裁定决定书》有效期截止日前30日至90日内提出申请，且该《预裁定决定书》所涉及的海关事务及商品等相关内容均应保持不变。

- ▶ 扩大预裁定申请人范围

《暂行办法》中定义预裁定申请人为“与实际进出口活动有关，并且在海关备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32号公告明确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试点允许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申请预裁定。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境外申请人申请的预裁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在进口相关货物时不能使用该《预裁定决定书》。

▶ 根据以上修订内容，《预裁定决定书》格式做出了相应更改。

32号公告将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建议相关各方阅读32号公告以了解更多详情。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2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758598/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暂行办法》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qk/hggzk/4054195/index.html>

## ▶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保税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拱北海关公告[2024]2号）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规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保税业务管理，拱北海关（关区范围包括珠海、中山两个地级市）根据财关税[2024]1号（以下简称“1号文”，即《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海关总署公告[2023]202号（以下简称“202号公告”，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监管办法》）于2024年2月21日发布了拱北海关公告[2024]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明确了有关横琴保税业务的管理事项。

2号公告旨在规范横琴的保税业务管理，根据相关政策通知和监管办法，就保税业务的管理制度、企业要求、账册管理、加工贸易、物流分拨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这些规定旨在确保保税业务的顺利进行，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使横琴的保税业务符合法规要求。

2号公告自横琴正式封关之日（即2024年3月1日）起生效，即横琴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监管政策，实现区内保税货物自由流动。相关经营者可参考2号公告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公告全文：

[http://gongbei.customs.gov.cn/gongbei\\_customs/374280/fdzdqnr19/4262598/xyyx30/5758195/index.html](http://gongbei.customs.gov.cn/gongbei_customs/374280/fdzdqnr19/4262598/xyyx30/5758195/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文全文：

[https://qss.mof.gov.cn/qzdt/zhengcefabu/202401/t20240104\\_3925050.htm](https://qss.mof.gov.cn/qzdt/zhengcefabu/202401/t20240104_392505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号公告全文：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611270/index.html>

##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67850/content.shtml>
- ▶ **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67848/content.shtml>
- ▶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67858/content.shtml>
- ▶ **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202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1号）**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467951/content.shtml>
- ▶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2024]777号）**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3/content\\_6939590.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3/content_6939590.htm)
- ▶ **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4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5386>
- ▶ **关于《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329596c01e1644d3b19fea6b3c111e00.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329596c01e1644d3b19fea6b3c111e00.html)
- ▶ **关于调整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30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756916/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诸斌（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s://ey.com)。

© 2024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978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s://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